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城政办发〔2023〕40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青岛市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青岛市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0月21日印发的《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青城政办发〔2020〕56号）、2020年9月30日印发的《青岛市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城政办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青岛市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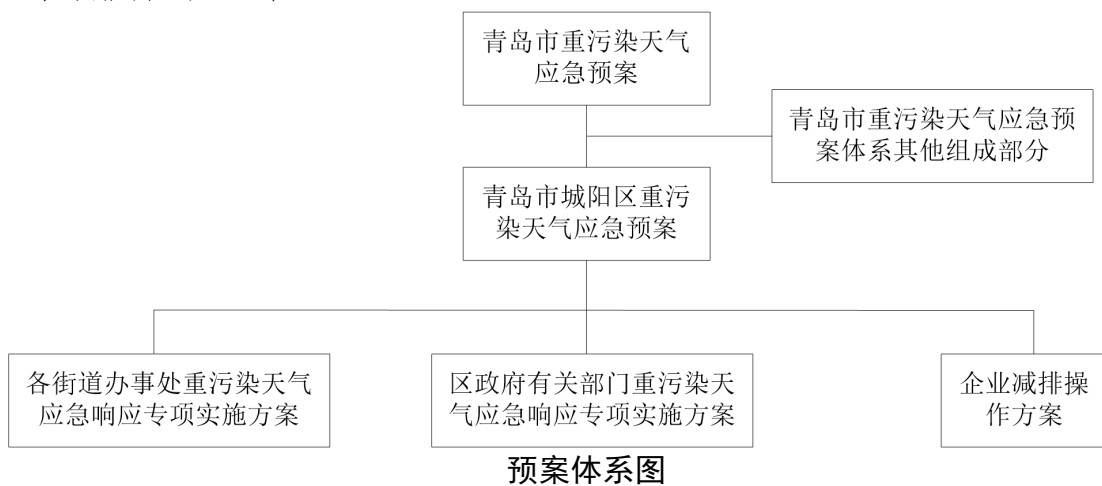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在青岛市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城阳区按规定需要开展的应急响应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服从

于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青岛市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即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事项，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应急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城阳区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城阳公安分局、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及城阳供电中心分管领导组成。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污染控制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应急响应领导机构。

（二）机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传达区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接收、转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解除信息；接收、汇总、分析应急工作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污染控制组分为工业源控制组、移动源控制组、扬尘源控制组。（1）工业源控制组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城阳供电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定应急响应限排、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2）移动源控制组由城阳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禁行措施；加强冒黑烟车辆查处；负责运输车辆监管；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3）扬尘源控制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务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施工、城市绿化作业和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负责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建筑垃圾运输和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措施的落实；负责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措施的落实。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气象局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协调新闻媒体报道，正面引导舆论；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督导检查组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的接收和转发、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 > 150持续2天及以上。

（二）预警接收与转发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并做好转发、传达和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对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臭氧(O_3)预警时，启动臭氧(O_3)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全市预警及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应急减排比例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达到青岛市规定的应急减排比例要求。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

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_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 和 NO_x 减排比例应达到青岛市规定的应急减排比例要求，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₃ 浓度的效果。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其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市应急指挥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建设车辆门禁系统，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

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

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实施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及时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地下工程除外）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在正常保洁基础上，每日增加城市主干道机扫（湿扫或洗扫）或洒水作业 1 次，每日增加施工工地进出口周边市政管辖道路机扫（湿扫或洗扫）或洒水作业共 2 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下同）；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每日增加 4 次，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日增加 4 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II 级应急响应措施。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每日增加城市次干道机扫（湿扫或洗扫）或洒水作业1次；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每日再增加2次，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日再增加2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进出口周边市政管辖道路机扫（湿扫或洗扫）和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再增加1次；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每日再增加2次，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日再增加2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上级要求或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汽车制造、涂料制造、橡胶塑料制品制造、农药生产、家具制造、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厂一策”制定VOCs和NO_x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

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预警解除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1. 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形式报送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

2. 初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应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抄报区应急局。

3. 续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各成员单位应在应急响应期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日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情况后每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当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预警级别发生变动的，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抄报区应急局。

4. 处理结果报告在预警解除后上报，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成员单位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总结。

5.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

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各成员单位评估结果应在3月底前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评估结果应在4月底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接收与转发、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

按照《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将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减排清单核查、预警接收与转发、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测能力保障

城阳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健全全区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做好子站设备维护、信息管理工作。

（五）信息联络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信息快速传输；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区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应急预案（方案）的修订或应急减排清单的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转发

1. 转发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转发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2. 转发的形式。通过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3. 信息转发的组织。区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转发的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发布的信息负责；各级宣传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下做好新闻宣传，重要信息发布经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审核后对外发布；区委网信办负责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转发的时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期间，通过

各种媒体平台及时转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七、应急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区级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与转发、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应急演练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演练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宣传报道组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本预案向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汇总本级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向青岛市生

态环境局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

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区委宣传部	组织区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2	区委网信办	负责舆情监控和舆情引导处置,加强正面引导。
3	城阳生态环境分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区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和更新工业源减排清单和减排措施,指导企业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会同各街道督促工业源减排清单中企业落实限排、限产、停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配合城阳公安分局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4	区教育体育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会同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各街道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6	区财政局	为区级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落实辖区矿山停止露天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和加强矿山面源管控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8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和更新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督促辖区落实建筑、市政、公用、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措施，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停工措施。 3. 督促落实城市主次干道机扫、洒水，施工工地进出口周边市政管辖道路机扫（湿扫）和洒水（或冲洗）作业。 4. 督促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园林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落实易产生扬尘港口码头作业的停工措施，监督港口码头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落实港口码头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措施；配合城阳公安分局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禁行。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0	区农业农村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督促落实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停工措施。
11	区综合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查处渣土垃圾运输产生的道路遗撒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 3. 负责依法行使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12	各街道办事处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按照环保网格化监管要求,落实辖区属地管理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裸露土地、道路保洁、无施工许可施工工地的巡检巡查及督促落实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巡查工作。
13	城阳公安分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查处违反限行规定的重型柴油货车。 3. 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4	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15	城阳供电中心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配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电监管措施。

备注:各成员单位在完成以上职责任务的基础上,需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青岛市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城阳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高效、有序组织预防、控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

评估技术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青岛市水功能区划》《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及可能影响城阳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但尚未实质造成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水源地取水中断等情形,符合《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事件分级的,应直接启动《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区的,符合《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事件分级的,应直接启动《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4 预案衔接

1.4.1 本预案是《青岛市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当跨行政区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应启动《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2 当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1.4.3 当本区界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时，本预案与区（市）相关预案视情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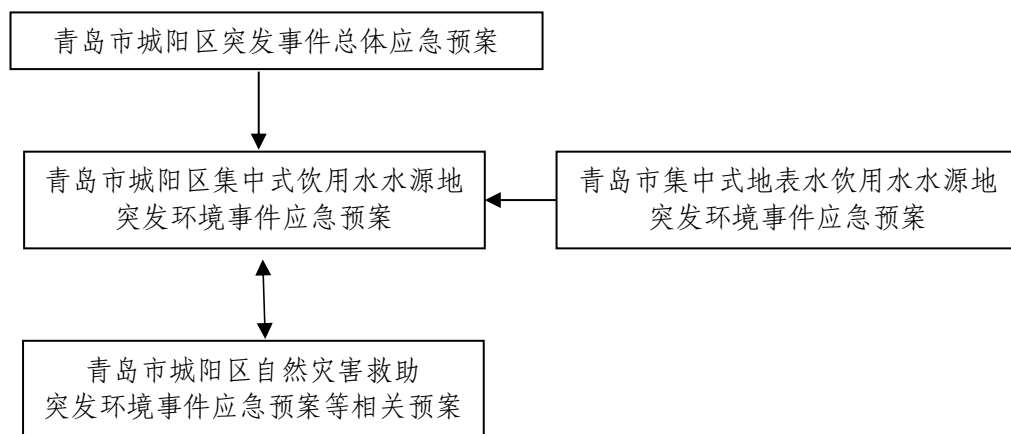


图1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单位的作用，建立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加强联动，协调处置。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职能作用；跨区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

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上报市指挥部，服从市应急预案响应，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平战结合，注重实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落实保障措施，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和水平。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本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成立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城阳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夏庄街道办事处、惜福镇街道办事处、棘洪滩街道办事处、青岛清润水务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棘洪滩水库管理站。有关职责见附件。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阳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由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阳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2.2 现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区指挥部

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原则上可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并建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城阳公安分局及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污染源排查；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应急监测组：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质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事件调查组：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与，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由区农业农村局、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供水企业组成。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应急供水车等，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为现场工作应急处置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应急专家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污染区划定等进行评估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与。负责做好伤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城阳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与。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事发地现场治安秩序，协助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维护事发地现场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

路畅通；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网信办、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信息引导等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相应调整。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1）城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过流域、水源地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12345热线、“两微一端”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通过对水资源监督管理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通过供水单位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4）城阳公安分局负责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通过水质卫生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6）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日常监管，获取危险源异常信息。

(7) 区气象局负责通过降水量等气象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气象信息。

(8) 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信息收集和共享渠道，获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超标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区指挥部需明确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并开展预警行动。后续根据事态发展调整预警级别，并在危险解除后，解除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危害性、事态紧急程度、采取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预警级别分为橙色、红色两级。

(1)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

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2)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启动橙色预警。

当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或是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或是感官性状异常，或是生态指标异常，启动红色预警。

3.2.3 预警发布与预警级别调整

制作、发布主体：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具体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

请区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跨行政区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报市指挥部，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污染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区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并发布预警级别，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3.2.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宣布进入预警期，开展以下预警行动：

（1）总指挥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单位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信息监控，核实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应组织开展事发地、污染源入口、水源地下游、取水口等位置的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综合协调组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组织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治安警戒组牵头单位组织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区指挥部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新闻宣传组牵头单位组织加强信息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区政府要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采取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电话：区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87868309。

(2) 发现或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责任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将初步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接报并组织调查核实后，按上级要求先电话后书面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限最迟不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限最迟不得晚于 40 分钟）。

(3) 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主动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3.3.2 信息通报。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给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3.3.3 报告内容与方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初报应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进展情况

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各应急工作组应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4.1 橙色预警研判

发布橙色预警后，事态研判应包括以下内容：

4.1.1 应急处置组牵头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数量及种类性质；

4.1.2 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判断距离水源地取水口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4.1.3 应急物资保障组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2 红色预警研判

发布红色预警后，事态研判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应急处置组牵头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数量及种类性质；

4.2.2 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判断距离水源地取水口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4.2.3 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研判事故点下游水利设施工程及

应急工程情况；

4.2.4 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研判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

4.2.5 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研判备用水源地情况；

4.2.6 应急物资保障组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研判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依据。

5 应急响应

5.1 指挥与协调

发布橙色预警后，区指挥部副总指挥指挥开展预警行动，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根据事态研判，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后，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派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启动应急响应。

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需要支援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跨行政区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在本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市指挥部报告，《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城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物资保障组、治安警戒组等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并在市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应急监测

发布预警后，应急监测组负责开展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应急监测组工作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效果等，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监测范围。包括污染范围，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

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需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需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需要。采样频次需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需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及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资料。

(5) 分析方法。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需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2.2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等相关责任部门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①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异常情况。

②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③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④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⑤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运输车辆、加油站等异常情况。

⑥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等异常情况。

(2) 切断污染源。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由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导流、疏浚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②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③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④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打捞、吸附、拦截及处置。

5.2.3 先期处置。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水源地的相关应急预案要先行启动，水源地管理机构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加强对现场监视、控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2.4 现场处置。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环境应急专家组、责任单位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及总量、浓度削减，一般采用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

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 利用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 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使用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5.2.5 供水安全保障。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

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加强出厂水水质监测，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

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改路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加快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动员用水量大的生产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跨流域调水、加大自备取水、对用水大户实行限制性供水、派送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5.2.6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按照分级处置、就近调用原则，应急物资保障组启用应急储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各水源地管理机构应加强以下应急物资储备：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5.2.7 信息发布。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微博、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事件信息发布，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3 响应终止

5.3.1 终止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已成功围堵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的；

(2) 已成功拦截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的；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的。

5.3.2 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防控工作。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清除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的部分污染物；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等。

6.2 事件调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同其他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于应急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6.3 损害评估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件调查组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4 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充分发挥“12345”热线电话的作用，确保信息畅通；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组成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鼓励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应急队伍每年至少培训 1 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科目。

7.3 应急资源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可能途经的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加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应急资源需存放规范，定期养护更新，同时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使用应急资源。加强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7.4 经费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政府负担。区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与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建立健全风险保障体系。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顺利开展，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

7.6 应急车辆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指挥部各单位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8 预案管理

8.1 名词术语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划定准保护区。

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固定源：即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

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流动源：即流动风险源，亦为流动污染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8.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城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针对性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对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相关部门及单位要积极配合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城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指挥部	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任总指挥，城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5)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6)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7)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6)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7)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8)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9)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10)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11)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办公室	设在城阳生态环境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阳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担任副主任	(1) 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 (2) 负责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定期更新组织指挥机构，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组成部门	城阳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水源地日常监督性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2)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3)承担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城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3)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4)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 (5)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6)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新闻报道、信息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	-	负责网络媒体信息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测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	负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部分救灾物资实物储备的紧急调度,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城阳公安分局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	(1)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协助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疏散事件发生区域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2)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区财政局	-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	-	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并监督供水建设管理工作； (2) 负责供水单位水质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水质异常信息； (3)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	(1)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2)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使用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调用等工作。 (3) 负责配合涉及水源地汇水区内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负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属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组织、监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属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3)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	(1) 协助处置因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3) 负责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责任调查； (4) 负责事件现场路桥的抢修保通工作； (5) 按指挥机构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水资源监督管理、统一调配工作； (2)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饮用水	(1) 接到水源地管理机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及时向城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状况； (2) 监督水源地管理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p>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p>(3) 按要求参加水源地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p>	<p>(3) 监督相关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监督水源地管理机构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工作；</p> <p>(4) 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p> <p>(5)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参与农业生产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6) 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质卫生日常监督管理。	<p>(1)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p> <p>(2) 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p> <p>(3) 做好事发区域及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和评价，对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对措施；</p> <p>(4) 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及时为区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p> <p>(5) 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的公共饮用水安全问题开展评估。</p>
区应急局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 防范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p>	<p>(1) 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p> <p>(2)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p>(3)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青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4)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p>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穿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督。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事件调查。
区气象局	-	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1) 贯彻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加强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	(1) 负责组织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2)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服从指挥安排； (3) 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及时向可能波及到的相邻行政区域通报相关信息； (4) 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青岛清润水务有限公司	(1) 保障管辖范围内饮用水供应；对饮用水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水质异常信息； (2)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1) 按照区指挥部的指示，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落实应急监测、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管辖范围内饮用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棘洪滩水库管理站		

